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7执24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一、二、二十、二十一层。

负责人：徐晖，行长。

被执行人：姜红志，男，196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悦祺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878号107室。

法定代表人：郑伟炎。

被执行人：姜君娉，女，1990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被执行人：姜慧娟，女，1963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与被执行人姜红志、上海悦祺实业有限公司、姜君娉、姜慧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沪0107民初1839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姜红志、姜君娉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880弄11号402室房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姜红志、姜君娉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880弄11号4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沈伟平
执行员 戴明进
执行员 朱海波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周建
书记员 单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